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
查委员会机关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部门决算中包含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以及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委案件服务中心共3个单位的汇总决算，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委案件服务中心由于不独立核算原因与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是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区纪委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区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区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对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进行监察。2. 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

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3. 监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4.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5. 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6. 领导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部署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二）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是：1. 负责编辑制作反映全区反腐倡廉重大部署、重要活动和重点工作动态的影视、音像、多媒体等资料的展示、宣传工作。2. 负责全区党规党法、政策规章宣传、舆情信息、廉政文化建设工作。3. 负责组织拍摄纪检监察业务培训辅导片及指导区属各部门、街道纪工委开展电教工作。4. 负责全区系统内行业网络管理工作并承担佳木斯市前进区反腐倡廉网站管理维护等工作。5. 承担市纪委电教中心交办的专业和专项制作任务。6. 完成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委案件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1. 承担区纪委办案场所的日常运转和管理工作。2. 辅助案件监督管理室受理案件登记、备案或转交相关监督执纪部门、案件流程监控等工作。3. 依纪依法协助区纪委、监委完成办案看护等强制性工作。4. 承担办案谈话全程录音、录像及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及监控保密工作。5. 负责对案件办理中办案人员、陪护人员、医护人员在办案区工作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6. 完成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1	行政	11	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审查调查室、第五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2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	2	事业	0	无内设机构
3	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委案件服务中心	2	事业	0	无内设机构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以外包括：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委案件服务中心，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并公开。其中，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内设机构（处室）共11个，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

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审查调查室、第五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无内设机构。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委案件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06
	30			61	
总计	31	810.52	总计	62	810.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78	775.40	0.00	0.00	0.00	0.00	1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23	686.85	0.00	0.00	0.00	0.00	12.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23	686.85	0.00	0.00	0.00	0.00	12.38
2011101	行政运行	622.55	610.17	0.00	0.00	0.00	0.00	12.3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6	6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2	3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5.46	712.50	62.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69	622.73	62.9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85.69	622.73	62.96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609.01	609.01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6	0.00	62.96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1	37.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1	37.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4	36.0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5.32	685.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8	7.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21	37.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18	45.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5.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5.09	775.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97	22.9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98.06	总计	64	798.06	798.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5.09	712.12	62.9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85.32	622.36	62.9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85.32	622.36	62.96
2011101	行政运行	608.64	608.64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6	0.00	62.9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72	13.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	7.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	3.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	3.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1	37.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1	37.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4	36.0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8	45.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8	45.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8	45.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9.62	30201	办公费	3.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72	30202	印刷费	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50.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			
	人员经费合计	430.37					公用经费合计	28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总收入810.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87.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5.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4.84万元，增长306.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较大，二是更换办公楼，三是增加办案车辆。

2. 其他收入12.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4万元，增长30850.00%。主要变动情况：办公楼搬迁，退回食堂租金。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总支出810.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75.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12.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4.05万元，增长2404.3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较大，办公楼搬迁，购入办案车辆。

2. 项目支出62.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45万元，下降60.9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45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45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批次1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人数8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1.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24万元，

增长7927.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变动较大，二是更换办公楼，三是增加办案车辆。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7.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3.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4.6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39%。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2022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03.5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03.56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政府采购合同	设置专门 采购包	303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contract/dz-list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共有车辆1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736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62.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96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完成度较好。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775.46万元，执行数为775.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要求，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全

面完成2022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监督职能未能充分发挥。财务的工作一般是业务发生后记账、算账、报账，由于财务人员不足，参与到业务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不够，对单位重要事项的决策、实施过程和结果不够了解，对业务部门实施财务监督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61万元，执行数合计7.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61万元，执行数为7.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要求，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完成2021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部经费用于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明年经费用于办案业务、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7.61万元，执行数合计7.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分。具体情况为：

（1）“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61万元，执行数为7.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完成2021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部经费用于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明年经费用于办案业务、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